

新疆控购工作的实践

○ 郑永刚

近几年来,新疆控办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探索做好控购工作的新路子,有效地抑制了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减少了非生产性开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自治区的财政困难。同时,在控购附加费的管理和使用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有力地支持了全区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从源头控制集团消费。为把自治区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新疆控办根据各地、州的实际情况,在全区范围内采取指标控制的办法。1995年全区共安排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控制指标18.5亿元,比1994年实际支出增加1.53亿元,增长9%。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指标后,很快分解到各基层部门,为基层安排年度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计划提供了依据,这样就从源头上安上了一道控制社会集团消费过快增长的闸门。

——突出重点抓关键问题。在财政部规定的8种专控商品中,小汽车是最重要的商品,在全区审批专控商品中所占的金额每年都是最高的,如1994年全区共审批专控商品50407.22万元,其中审批小汽车45372.91万元,占全部审批专控商品金额的90%。根据这种情况,新疆控办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突出重点,从控制小汽车抓起,从行政单位抓起,在广泛征求了各地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自治区部分厅局意见的基础上,修定了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的配备标准和定编管理办法,对每一个行政事业单位都核定配备了小汽车的数量和标准,凡是满编或超编的单位一律不再审批。同时,为切实抓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小汽车配备标准和定编管理工作,新疆控办又制定了配备小汽车“户口簿”管理办法,并举办了“小汽车户口簿”核发登记学习班,为今后强化小汽车定编管理打下了基础。

——完善制度和措施,加强控购检查工作。多年来,新疆控办始终坚持公开办事制度,把各个时期的控购政策、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审批专控商品的程序以及各种专控商品的附加费收取标准等对外公布,并贴挂于办公室内外,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各地州控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如阿克苏地区控办要求各单位在申报购买小汽车前落实资金,并将资金先存入地区控办,待统一转报上级控办审批同意后再拨给购车单位使用,制止了一些单位资金尚未落实,而在申

请表上填写资金自筹,待办理好审批手续后又到处要钱的现象。

各级控办在严格审批制度的同时,坚持控购检查。如克孜勒苏州控办深入基层各县查处违纪购车;乌鲁木齐市控办组织人员对本地区各传呼台进行检查;伊宁市、新源县等控办严肃处理违章购车问题等。通过检查,严肃了控购纪律,增强了各单位的控购意识。

——管好用好附加费,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新疆控办始终坚持原则,把专控商品附加费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积极扶持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1995年,自治区控办当年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6508万元(不包括兵团和各地审批权限内的部分),当年支出

6278万元,用于教育、卫生、科技、广播电视等事业支出。从1993年开始,每年拿出500万元,用于新疆大学“211工程”建设,并与该校商议从1994年到1996年三年共投资1500万元,兴建生物地理实验教学大楼,目前这幢大楼已建成,基本改善了新疆大学教学用房紧张的状况,也为该校进入“211工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由各级控办积极参与投资兴建的和静县二小、托克逊县中心幼儿园、新疆师大附中、焉耆二中、塔城市幼儿园等都已交付使用,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1992年到1995年底,区控办共拨付2700万元与自治区计委、财政、卫生等部门完成新建改建乡镇卫生院723所,为自治区成立40周年献了厚礼。目前,在自治区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专控商品附加费已成为自治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和配套建设、卫生院建设、计划生育、科技、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及新疆大学“211工程”的重要资金来源。

1996年,自治区控办进一步做好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规定对各地征收的小汽车等8种专控商品附加费实行定额上缴、分成返还。对一些能认真执行自治区控购政策,经济条件差、财政困难的地区,区控办再另拿出一部分附加费给予适当的定额补助。为保证合理使用附加费,区控办还明确规定:各地要将上级返还和定额补助的附加费用在什么项目,提出具体使用计划,报区控办审批,待区控办审批计划后,下拨定额补助资金。

(责任编辑 石化龙)